

高邑县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。	1	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。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	
			2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科级干部管理；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、考核工作，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	
			3	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制定县本级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计划；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、管理、财务监督检查及外汇、信贷等工作；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等工作。	
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。	4	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（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）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；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；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；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；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；指导、监督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	
			5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，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工服务作。	
2	政策法规股	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指导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。	1	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、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；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。	行政检查第169项；行政裁决194项。

3	规划信息股	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参与编制全县邮政和物流业等发展规划。	1	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；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；承担有关环境保护、利用外资、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。	
			2	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、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合作项目和国内外科技交流；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；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；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。	
4	运输股	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；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。	1	负责客货运输及站（场）经营、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汽车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；监督指导行业联运；负责重点物资、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；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；指导协调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相关工作；参与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；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；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。	行政处罚 1-155项； 行政强制 156-167； 行政奖励 192项

5	管理协调股	负责公路建设市场、招投标、资质、信用、工程质量、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等工作；参与制定全县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	1	负责对公路新建、改建、大中修及专项养护等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、报批；指导协调竣（交）工验收；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；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。	行政检查168、170-185项；行政确认186-191。
			2	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、消防等工作；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。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。	
			3	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；承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；组织协调铁路、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；参与编制全县铁路、民航等发展规划，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。	